

附件 2

遂宁市专利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和管理遂宁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是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经遂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遂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遂宁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市中心支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遂宁银保监分局）确定，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合作银行分为主办银行和贷款银行。

所称合作保险机构是指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及遂宁银保监分局确定，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为鼓励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开展，由参与

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设立，对合作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损失进行分担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贴资金）是指为鼓励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开展，由市科技局、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设立，对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在合作银行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实施贴息、贴费（保险费、专利价值评估费），对合作银行给予工作奖补的资金。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

（二）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且愿意接受贷款人的财务指导和监督，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授信的要求；

（三）一年内在会计、纳税、银行信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四）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七条 借款人以专利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活动。

第八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涉及的专利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 专利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 并按时缴纳年费;

(三) 所涉及的专利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 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 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约定的专利权的质押期限不得超过该专利权有效期限到期前 5 年;

(五) 所涉及的专利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 依法可转让, 且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六) 在合作保险机构参加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不予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

(一) 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

(二) 有假冒专利行为的;

(三) 专利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四) 存在专利纠纷的;

(五) 专利权已质押的;

(六) 其他不具备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情形。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保险

第十条 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70%, 且单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

过一年。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在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时，原则上按照银行贷款定价办法执行，并应适当予以优惠。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发放的金额参加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一致。在办理贷款业务之前，保险费由借款人一次缴清。

第四章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评估机构的确定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制定了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规律的业务操作规程；

（三）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高于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含）。

第十四条 合作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较强的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制定了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规律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

（三）保险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2%。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及遂宁银保监分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从符合条件并自愿申报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中确定主办银行、贷款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和“遂宁信融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

公布。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由市科技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共同认定，接受监督，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和“遂宁信融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公布。出质的专利权由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独立价值评估。

第五章 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的实现方式

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风险共担机制，采取先理赔后补偿的原则，对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包括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质押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本金损失部分，首先由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按 3:7 分担，保险机构的赔付上限为不低于单个协议期内收取该产品保险费用的 1.8 倍（单笔贷款归属于放款时间所在合作期）；超过保险机构赔付上限的贷款损失，经认定，由风险补偿金按 80% 的比例给予补偿，其余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对于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的审核与拨付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实际逾期后，合作银行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出贷款逾期通知并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以及借款人所在的园区，并按照与合作保险机构的约定，启动理赔程序，理赔结束后，启动贷款清收流程。

(二) 合作银行就合作保险机构理赔后发生的损失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提交贷款逾期清偿申请，经借款人所在的县(市、区)及园区确认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并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备案。

(三) 风险补偿资金每年结算二次，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由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所在县(市、区)及园区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一个月內安排拨付补偿资金。

(四) 合作银行负责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追偿回收的资金按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比例返还园区。

第十九条 专项补贴的审核与拨付

(一) 使用专项补贴资金的贴息额为按照借款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补贴；保险费和专利价值评估费补助额为发生额的50%；对合作银行的工作奖补金额为专利权质押贷款新发放额的1%。

(二) 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可以申请贴息，借款人应在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內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应贴息金额，确认符合条件的，通知主办银行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给予贴息。

(三) 申请贴费资助的借款人，应在获得质押贷款后三个月內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应贴费金额，确认符合条件的，通知主办银行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给予贴费。

(四)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合作银行实际情况安排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任务，年底按各合作银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比例兑现工作奖补(超额完成任务的按100%兑现)。每年年底前，合作银行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工作奖补申请，合作银行应提交新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的有关证明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和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给予工作奖补。合作银行工作补贴累计金额每年不超过20万元。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独立征集或接受推荐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贷款事项；合作保险机构独立征集或接受推荐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保证保险事项。

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园区可向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机构推荐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同意给予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项目，应与借款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有关内容做出规定。

专利权质押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借款双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办理专利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贷款人可依法处置质押的专利权，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按赔付比例分摊给

赔付各方。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各自建立风险控制机制，进行独立调查，按各自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机构可根据贷款逾期率、赔付率等设立业务暂停机制，当合作银行贷款逾期率达到 3% 时，或合作保险机构在单个协议期内赔付率达到 180% 时，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应暂停专利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业务，业务暂停期间，应进行整改。并将业务暂停的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园区备案。

上述逾期率指专利权质押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含）以上的未结清贷款余额占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的比重。

如截止本办法到期日，仍有存续期内发放的贷款，合作的保险机构和风险补偿金继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责任，直至贷款本息全部收回为止。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追偿制度，有效追偿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对追回已核销的呆账金额，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方的共担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对于决定给予贷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应在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审批结果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以及相应县（市、区）、园区备

案。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机构必须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贷款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市科技局下达目标任务的合作银行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